

## 提防中藥中毒

衛生署近日接獲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呈報一宗有關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的確診個案。病人曾獲其中醫師處方超出建議劑量的製川烏及製草烏，並於未有覆診的情況下再次依照處方自行配藥及煎藥。病人服藥後出現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的徵狀，其後入住公立醫院接受治療，並已出院。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病人的尿液樣本含有烏頭類生物鹼。是次中毒個案懷疑與自行配藥、服用過量製川烏及製草烏、及煎藥方法不當有關。

製川烏及製草烏屬於《中醫藥條例》（第549章）附表2內中藥材，一般用於治療痛症，但含有烏頭類生物鹼。如不適當地使用，烏頭類生物鹼可引致唇周和四肢麻痺、頭暈、噁心、嘔吐、腹瀉、脈搏微弱及呼吸困難，嚴重者可導致死亡。因此，製川烏及製草烏須經長時間的煎煮以降低毒性方可服用。

衛生署提醒中醫師在處方中藥材時應參照相關的建議用法及用量。而用量、配伍及煎服方法等亦要根據臨床情況及有所依據。同時，市民應遵從中醫師的指示煎煮及服用中藥材，不可未經診斷而自行配藥；如在服用中藥材後感到不適，必須盡快求醫。

衛生署已將此個案轉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跟進該中醫師是否涉及不恰當執業。

市民可瀏覽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網頁  
([http://cmd.gov.hk/html/b5/health\\_info/pamphlet.html](http://cmd.gov.hk/html/b5/health_info/pamphlet.html))，參閱更多有關安全使用中藥資訊。

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  
2015年2月12日